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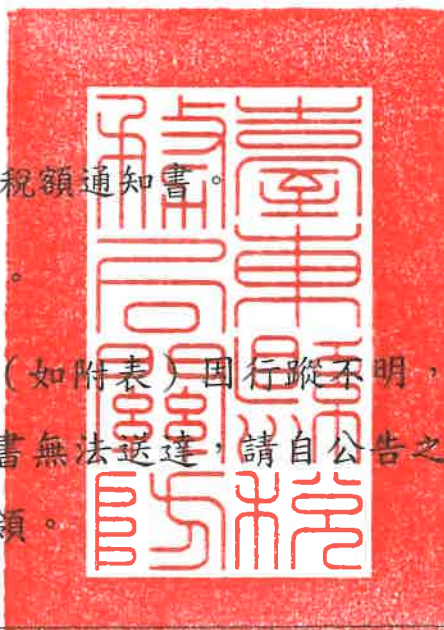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東稅地字第 113605010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地價稅繳款書和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潘志傑等人（如附表）因行蹤不明，致地價稅繳款書和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地價稅科洽領。



序號	稅目	年期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	地價稅	110	V94105511001 011040700059	潘志傑	F12765****	新北市鶯歌區北鶯 8 鄰仁愛路 53 號(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)
	地價稅	111	V94105511101 011040700069	潘志傑	F12765****	新北市鶯歌區北鶯 8 鄰仁愛路 53 號(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)
	地價稅	112	V94105511201 011040700079	潘志傑	F12765****	新北市鶯歌區北鶯 8 鄰仁愛路 53 號(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)

局長李素琴

奉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